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朱琳玲

联系电话：5553292

填报日期：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职能有：（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4）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6）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车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9）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10）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11）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12）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13）负责行政复议事项的受理、分案、流程管理等行政复议相关工作。（14）负责代理因行政复议引起的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等。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我局在 19 个镇（街）设基层司法所，为我局派出机构；

我局下属 4 个事业单位：乐昌市法律援助处、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和乐昌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局人员编制 91 名，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数 76 名，离退休人数 32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乐昌市司法局年初预算数 1727.13 万元，调整预算数 1887.65 万元，决算数 1887.65 万元。相比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2004.3 万元，决算收入减少 6.2%。原因是 2022 年本单位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变动，专项经费变动，导致决算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87.65 万元。基本支出 1441.0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76.3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83.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57.87 万元。项目支出 446.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23.66%，主要为我局业务范围内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和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为乐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分发挥人民

调解效能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着力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律师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证服务水平，践行为民服务精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水平。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2 分。全年预算数 1727.13 万元，执行数 188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29%。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该项自评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乐昌市司法局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1〕9 号）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分为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乐昌市司法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根据省司法厅、韶关市司法局的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以上级政策为依据，争取预算编制与未来主要工作规划相一致。自评得分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乐昌市司法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乐昌市司法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 100%，全面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制度。自评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总体上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要工作计划要求，绩效目标体系包含了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社会经济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效果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乐昌市司法局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从本部门2022年度的部分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部分项目支出包含了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如：项目经费支出、活动开展次数、办案及时率等。自评得分4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乐昌市司法局在2022年的81笔资金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预算内拨款，年度的指标数共计1927.52万元（不含专户资金34.98万元），本年度已下达资金用款计划为1887.65万元（不含专户支出14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97.93%自评得分3分。

不同类型支出的支出进度统计表

		指标数	已下达用款计划.	指标结余数	支出进度
基本支出	金额	1479.29	1441.05	38.24	97.41%
	占比	76.75	76.34	51.09	-
项目支出	金额	448.23	446.6	1.63	99.64%
	占比	23.25	23.66	48.91	-
总预算	金额	1927.52	1887.65	39.87	97.93%
	占比	100	100	100	-

（2）结转结余率（3分）。

2022 年乐昌市司法局上级资金总量为 328.23 万元，结余 1.9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6%。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1 年度乐昌市民政局年末存量资金 47.91 万元，2022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39.87 万元，存量效率性为-16.78%。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2022 年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均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情况和执行情况统计。自评得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我局认真遵照省、市、县各项财经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的支出严格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对每笔经费的开支，都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大额支出经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方能支出，确保专项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时，能够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得分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我局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2 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能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管（5 分）。

我局紧盯法律服务提升群众保障。成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检查和台账制度，加强律师服务管理。组织法律顾问律师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农村“三权分置”、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市共有律所 3 家，律师 54 人（含公职律师 43 人、法援律师 4 人、社会律师 7 人）；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 48 名，截至目前，提供法律服务 3889 次。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我单位资产由办公室集中管理，各部门配置固定资产手续完备，资产保存完整，不存在超规格配置。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2022 年，我局聘请了韶关市公信会计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了盘点。盘点资产价值 855.6 万元，部分需要报废的资产准备走报废流程。自评得分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我局共有固定资产共 1877 项，其中房屋和构筑无 7 项，通用设备 929 项和家具用具 941 项，总体资产原值 901.39 万元，净值 342.92 万元。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部分通过资产盘点，不能使用的打印机、电脑、等资产，将集中统一按流程申请报废处置。该项自评为 3 分。

2. 人员管理。（2分）

2022 年乐昌市司法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72 名，事业编制 17 名（含参公 5 名），工勤编制 2 人，行政在编 61 名、事业在编 15 名、工勤人员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6%。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3. 制度管理。（4分）

我局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完善了《乐昌市司法局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修订）》《乐昌市司法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关于更改报销款发放方式的通知》等制度，规范日常管理。该项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

1. 经济性。（6分）

2022 年我局基本支出 1441.05 万元，占总支出 82.11%，其中人员经费 1183.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57.87 元。项目支出 446.6 万元，占总支出 17.89%。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23.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4.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公务接待费 11.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2%。该项自评得 6 分。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经过整理，2022 年乐昌市司法局重点共有四方面重点工作任务需要完成。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司法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1	强化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	一是全面加强依法决策管理；二是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效能；三是优化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
2	聚焦改革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推陈出新”	一是统筹布局全面依法治市；二是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水平；
3	立足服务为民，公共法律服务“普惠高效”	一是紧盯法律服务提升群众保障；二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三是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4	融入市域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勇担使命”	一是深化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二是抓好人民调解指导工作。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乐昌市司法局在推进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等

方面的工作任务均全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自评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在 2022 年的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以下项：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都按计划实施完成。该自评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2022 年部门工作均按计划及年初预算执行，各项工作都有序开展，能抓住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抓好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等工作。该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10 分)

根据我局的单位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中的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及人民调解等方面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的目标。该自评得 10 分。

4. 公平性。(5 分)

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村（居）委自治管理民主决策不断改善，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成为习惯，基础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5. 加减分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再添佳绩。乐昌市九峰镇茶料村、三溪镇三溪村被评为 2022 年省

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北乡镇黄坳村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评加分项加2分。

四、主要绩效

（一）突出工作亮点

一是获得集体和个人荣誉情况。2022年，我局获得县处级以上个人1个，李敏玲同志被韶关司法局授予“个人三等功”称号。

二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8月16日，自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刘华益市长首次出庭应诉，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今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22件次，出庭应诉率达88%，案件胜诉率91%。

三是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再添佳绩。乐昌市九峰镇茶料村、三溪镇三溪村被评为2022年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北乡镇黄坳村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主要工作措施

——强化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

一是全面加强依法决策管理。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事项目录》，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加强法律顾问选聘及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规范法律顾问选聘和管理。审查各类函件632件，参与审核46个招商引资项目的框架协议和投资协议，办件涉及招商引资约

310.43 亿元。二是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效能。8 月 16 日，刘华益市长出庭应诉，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今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22 件次，出庭应诉率达 88%。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40 件，审结 34 件，发出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4 份，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 1 份；参与办理的行政应诉案件 42 件，胜诉率 91%。三是优化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举办新《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 24 次约 1600 人次。成立由 22 名一线执法人员组成的行政执法“导师制”导师团，解决镇街与县级执法部门业务指导衔接问题。打造长来、廊田镇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点，推动执法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上岗资格制度，开展行政执法资格专场考试 3 场 167 人次，更新全国统一执法证号执法人员 976 人。

——聚焦改革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推陈出新”

一是统筹布局全面依法治市。全面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广东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印发《法治乐昌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乐昌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二是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水平。印发《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乐昌市九峰镇茶料村、三溪镇三溪村被评为 2022 年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北乡镇黄坳村入选第九批“全国民主

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成功举办首届法治文化季。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全市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共 2345 场次。组织 19 场次“法律明白人”培训，面向镇村培育持证“法律明白人”1018 人。

——立足服务为民，公共法律服务“普惠高效”

一是紧盯法律服务提升群众保障。成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检查和台账制度，加强律师服务管理。组织法律顾问律师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农村“三权分置”、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市共有律所 3 家，律师 54 人（含公职律师 43 人、法援律师 4 人、社会律师 7 人）；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 48 名，截至目前，提供法律服务 3889 次。二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坚持落实“市域通办”“值班律师”等一系列制度，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892 宗，其中刑事案件 819 宗（包括通知辩护案件和法律帮助案件）、民事案件 73 宗、代书 40 余件，接受法律咨询 1500 余人次。三是提升公证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互联网+公证”，加强公证质量管理，公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受理公证案件 412 件，收费 17.43 万元。

——融入市域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勇担使命”

一是深化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建立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与秀水镇凌峰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成立乐昌市首个乡镇安置帮教基地。联合粤北三院做好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年底社区矫正对象在册 181 人，全年累计接收 212 人、解矫 235 人；办理远程会见 304 件。二是抓好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在其他 18 个镇（办事处）和市产业园区设立“邓火坚调解工作室”工作站。邓火坚调解工作室处理矛盾纠纷 140 件。联合法院建立“庭所共建”机制，促进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坚持以“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1841 件，成功率达 98.6%，涉及金额 1280.87 万元。

一一推进自我革新，做好各项工作“不忘初心”

2022 年，我局积极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举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系列活动。同时，完成黄圃司法所升级搬迁工作，推进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进程，通过各种形式举全局之力推进司法行政各项事业，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一是全力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各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依法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防灭火、防汛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党员社区报到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派出党员志愿者协助开展“扫街敲门”行动和“大党委”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活动。选派党员干部到国道 107 线坪石段、省道 248 线长来段等重点关卡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每天派人协助三溪镇开展森林防灭火和防疫工作，协助开展 60 岁以上村民疫苗接种工作。协助社区开展防汛工作，通过

走访入户、上门敲门方式，广泛动员沿河居民紧急防汛避险。

二是坚决完成巡察整改任务。今年，我局列为十四届乐昌市委第一轮巡察对象，7月28日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3个方面11个问题31个具体事项。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市委书记对司法局党组点人点事问题共有3项共6个具体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建立完善制度15个。

五、存在问题

一是办公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由于场所紧缺，一定程度上阻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服务集约化程度、一站式服务进程。

二是法律援助工作案件补贴资金缺口较大。由于2021年广东省出台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新标准，加上乐昌在韶关各县（市区）案件数是最高的，导致案件补贴成倍增长，目前我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缺口高达120万元。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单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加大民法典普法宣传。组织开展第六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管。贯彻落实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指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要求。充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的积极作用。继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推进“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使用率，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积极践行复议为民宗旨，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三个“规范化”，即队伍建设规范化、保障措施规范化、职能履行规范化。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规范行政复议受理程序。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等功能室建设。

（四）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按照省、韶“智慧矫正”工作部署，完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做到综合管理、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三个功能区域设置合理，办公会议、智慧中心等十九个功能室齐全完备。加强矫正中心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性工作人员。